2019新北創客季-「創客魔法市集」跨域攤位甄選實施計畫

108年3月27日新北教技字第1080530687號

1. 依據：2019新北創客季-創客魔法市集實施計畫(草案)。
2. 前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習經驗模式，讓孩子重拾學習熱情，以「實作」、「創意」、「整合」及「自學」四大理念，並宣導「動手創客123」活動-「1個idea、2人一起動手做、35好友齊分享」鼓勵學生整合學科知識與實作應用能力，強調師生動手實作，「想得出來，就做得出來」，讓學生在實作歷程學習創新、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目標：
4. 推廣創客教育理念，發揮學校活力與創意，落實本市創新教育理念。
5. 藉由創客跨域成果分享，呈現創客學校特色，提升師生參與創客活動之興趣。
6. 發揮動態教學功能，於活動中達成體驗課程之交流。
7. 辦理單位
8.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0. 參加對象：
11. 新北市對創客活動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師生。
12. 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本市創客學校至少組一隊參加。
13. 邀請本府勞工局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各縣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其他創客教育相關單位參與擺攤。
14. 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客基地、各科技大學創客相關單位及國外創客單位擺攤。
15. 活動日期：108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16. 活動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242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17. 活動對象：
	1. 全市各國民中、小學師生。
	2. 學生家長及一般社會民眾對創客有興趣者。
18. 活動內容：
19. **本案攤位徵選相關資訊詳細如下:**
20. 主題及包裝:請以**魔法**跟**創客代言人小漾**為主題創意發揮。
21. 體驗內容:請以**創客教育**結合**跨領域**及**學校在地特色**為主題，**至少跨兩項領域以上**。
22. 徵選數量:徵選計45攤攤位體驗實作創意攤位；實際徵選數量將依實際場地及報名狀況增減錄取。
23. 創客實作攤位內容，請以**創客教育**理念為設計，並結合**跨領域**創意發想，利用課程相關原理設計各項活動，著重於動手操作，並兼具趣味性，使學生們容易瞭解為原則，避免具有危險性之項目。
24. 擺設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將依實際情形調整)，每個攤位提供桌子2張，椅子6張、電源(延長線請自備)及2日午餐**。**
25. 攤位名稱標示及內容簡介背板統一由本活動場地布置組承辦學校協助設計輸出。
26. 每攤位補助新臺幣計5,000元之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等活動相關經費。
27. 參加辦法：
	1. 各校設計攤位一處，該活動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承辦，並成立籌備小組，確實研討活動內容。
	2. 甄選方式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甄選委員，闖關內容原理佔70％、創意性及趣味性佔30％。
	3. 各校請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將甄選報名表(如附件)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原始之WORD格式電子檔，寄至**板橋國中設備組莊順源組長電子信箱(olderj.soon@msa.hinet.net)，並以電話(02)2966-8280分機614聯繫板橋國中設備組莊順源組長，確認資料是否正確傳送**。
	4. 每校各攤位須指派教師負責指導(最多3人)，並選派學生(最多5人)協助操作講解、場地整潔及活動安全之維護工作。
	5. 考量活動場地安全審查，請注意安全與環保，請勿選擇製造噪音、火花、煙霧、粉塵、高溫、污染會場的題材；另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量設計無需電源的動手操作活動。
	6. 如需申請電源，請務必於甄選報名表中註明，因須事前計算總電流及拉線距離，逾期恕無法提供協助。承接電源僅提供活動之電器使用，請勿用於個人電子產品，以免負荷過大造成跳電。另活動期間，請自備延長線。
	7. 倘若各校欲申請設置第2個攤位，請於**108年4月26日(星期五)**後洽詢板橋國中設備組莊順源組長是否尚有餘額，電話為(02)2966-8280分機614。
	8. 各校指導老師及大會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將依實際工作時間給予公假(課務排代)及補假(於活動後1年內，依實際工作日數擇日補假，課務自理)。
	9. 當日活動無提供停車車位，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是於經費補助支應。
2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作補充規定。

2019新北創客季-「創客魔法市集」跨域攤位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攤位名稱 |  |
| 跨域類別(至少達兩項領域以上) |  | 是否讓參與者有成品帶回/成品名稱 |  |
| 攤位內容原理(展示區說明看板內容) | 注意1.請敘明**教學原理及跨領域**2.請圖文並陳，文字至多建議200字以內3.照片電子檔請提供至少3-5張(請排選用順序，以利照片解析度不高，可選備用)；畫素請至少500萬以上(1MB以上)。 4.請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將甄選報名表(如附件)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原始之WORD格式電子檔及相關照片寄至板橋國中設備組莊順源組長電子信箱(olderj.soon@msa.hinet.net) |
| 出席指導老師(最多3位) | 職稱 | 姓名 | 生日(例如080.08.08)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出席學生(最多5位) | 班號 | 姓名 | 生日(例如080.08.08)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生日與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使用，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責任。 |
| 承辦人姓名/職稱 |  | LINE ID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傳真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2019新北創客季-「創客魔法市集」跨域攤位

甄選補助經費支用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1 | 材料費 | 式 |  |  |  |  |
| 2 | 印刷費 | 式 |  |  |  |  |
| 3 | 加班費 | 時 |  | 200 |  | 不逾10% |
| 4 | 交通費(運費) |  |  |  |  | 含交通相關費用 |
| 5 | 雜支 | 式 |  |  |  | 不逾5% |
|  合計 | **新臺幣5,000元整**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